

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桂工信能源〔2023〕163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3年 清洁生产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广西“十四五”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企业验收办法》（桂工信节能〔2012〕474号，以下简称《验收办法》）、《关于进一步简化清洁生产企业申报程序的通知》（桂工信节能〔2018〕370号，以下简称《简化程序》），现就2023年清洁生产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符合《验收办法》所列清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

(二)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科财〔2020〕27号),能源、冶金、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印染、造纸、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作为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要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上述行业企业申报清洁生产企业前3年内必须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二、工作要求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按照《简化程序》开展现场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及联合推荐,并于6月30日前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与综合利用处)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黄彩云,18778022657;欧阳朋,0771-8095256。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3号工信大厦709室。

邮箱:gx21308@163.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3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发
